

臺北市政府 102.06.13. 府訴一字第 10209086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416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原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1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4934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

關

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4,794 元，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社助

字第 10147304300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之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134936100 號函

轉知訴願人。

二、嗣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9 日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乃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0 日 15 時 50 分

、20 時 58 分及 2 月 21 日 22 時 5 分派員至訴願人及其長子之戶籍地（即本市文山區○○路○

○段○○巷○○號○○樓）進行訪視未遇，嗣審認訴願人及其長子等 2 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不合，乃以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416900 號函

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2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4 月 9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三）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委任書。」第 5 點規定：「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二）於本市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四）派員查訪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長子確實一直居住戶籍地，訪視未遇，係因訴願人與長子作息時間皆是早出晚歸；又因工作方便考量，訴願人現居住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樓妹妹住處；另訴願人次女自幼與其生父生活，應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範圍，請恢復訴願人全戶 2 人之補助資格。
三、查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因接受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平均每人每

月收入超過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乃核定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

人全戶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嗣訴願人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0 日 15

時 50 分、20 時 58 分及 2 月 21 日 22 時 5 分派員至訴願人及其長子戶籍地（即本市文山區 ○○

路○○段○○巷○○號○○樓）進行訪視均未遇訴願人及其長子，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畫面、102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其派員 3 次訪視未遇訴願人及其長子，推定其等 2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乃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長子確實一直居住戶籍地，訪視未遇，係因其等作息時間都是早出晚歸及其次女不應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查訪 3 次均未遇訴願人及其長子，已如前述。復查依 102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所載，原處分機關前曾於 102 年 2 月 18 日 20 時 50 分派員至訴願人及其長子之戶籍地進行訪視，係由自稱

為訴願人長子之人受訪，發現該址房屋有 2 個房間，1 間堆滿雜物與大量書籍；另 1 房間內僅擺設 1 張床、1 件被褥、1 個枕頭；廚房簡陋無配置爐具；浴室內未見完整之沐浴、洗衣用品與器具；室內未見任何女性用品，又嗣經訴願人自承是日係由訴願人長子○○○之表哥○○○冒用訴願人長子○○○名義受訪，有本府法務局 102 年 5 月 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再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其等 2 人有實際居住戶籍地之相關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長子等 2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乃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復於 102 年 4 月 11 日補充說明其因工作方便考量，現已實際居住本市信義區○○○路○○段○○巷○○弄○○號○○樓其妹住處，經原處分機關依訪視評估結果重新審查，審認訴願人實際居住本市，且其次女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業另以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613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准自 102 年 3 月起至 102 年 9 月止核列訴願

人全戶 2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